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进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	2023年11月	2025年11月

（一）“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进展情况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188,300.29万元，共包含三个子项目：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东侧、金田路西侧，占地面积22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包含研发办公楼、厂房、生活楼（包含宿舍、食堂及停车等功能）、接待中心等主体建筑。

鉴于本项目工程体量庞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又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形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分三期进行项目建设，一期主要为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二期主要为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三期主要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1,859.91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2,113.24万元，累计投入进度27.01%。截至目前，本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已基本完成，建成封顶了约9.41万平方米的HTCC及LTCC厂房及研发办公楼，即3栋厂房及1栋研发办公楼的主体建筑已完成封顶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幕墙、外立面及室内装修工程，预计2023年11月完成一期工程的竣工。本项目一期工程将在原计划时间内正常完成主体建筑的竣工，无需延期。

2、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为“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的研发办公类型建筑及非生产用途的辅助楼，建筑面积合计约14.35万平方米，包含2栋研发办公楼及配套使用的停车楼、宿舍楼和食堂。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图纸审核，并于2023年8月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近期已开始进行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招投标，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二期工程计划于2023年年内动工，预计2025年上半年竣工。即本项目二期工程的主体建筑将在原计划时间内开始动工，至项目竣工拟延期18个月。

3、本项目三期工程主要为“新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的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主体建筑面积合计约7万平方米。由于三期工程位于整个项目园区的中央区域，出于建筑专业考虑，需要为一期和二期工程的建设过程留足建设腾挪周转场地，故计划于一期和二期工程的主体建筑基本建成后开工建设更为合理。本项目三期工程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动工，预计2025年竣工，至项目竣工拟延期两年。

综上，与本项目原计划进度相比，一期工程无需延期，二期工程预计需延期18个月，三期工程预计需延期两年。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延期事宜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也就本项目延期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期，主要系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形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拟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期正逢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持续阶段，公司所在地苏州市及周边地区受此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建设人员流动和现场施工建设受到限制，公司聘请的方案设计院、施工图设计院并不都在本地，设计院工作人员长期无法到现场交流设计方案，同时建筑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故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较原计划工期有所延迟。

2、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形势的变化，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导致公司近两年面临订单需求下降的风险，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进度，进而影响到公司“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延期的合理性

1、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国际贸易环境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因素，项目的建筑物料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流动、设计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了项目主体结构工程较计划工期有所延迟，本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2、公司另一募投项目“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土地，新建厂房46,137.27平方米，同时在原生产车间优化空间扩充设备，新增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10,000万只/年，已于2021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6月该项目正式投产，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566.69万元。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分别实现滤波器销售1,196.80万只、1,059.72万只、473.68万只，该募投项目的正常投产确保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且产能较为富足。

3、就市场需求及行业情况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4G和5G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从全球电信投资看，总体发展平稳，投资5G网络的运营商数量持续增长。根据GSA（全球移动设备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全球155个国家和地区的515家电信运营商正在投资5G。国内方面，根据工信部《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1083万个，其中5G基站为231.2万个，全年新建5G基站约88.7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21.3%。根据《扬帆计划》的建设目标，到2023年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18个测算，全国5G基站数预计将达到252万个；根据工信部《“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将达26个，按照全国14亿人口计算，共需约364万站5G基站；根据2023年3月5日工信部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将新建开通5G基站60万个，总数将超过290万个。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5G时期第一阶段(2020-2025年)，5G基站建设主要在宏基站，2020-2024年是5G宏基站建设高峰；第二阶段(2026-2030年)，面向垂直应用的5G建设和小基站扩容将持续到2030年6G商用到来，小站占比将明显提升。2025年及以后将是5G小型基站建设的高峰期。

根据行业调研机构ABI Research预测，当Massive MIMO宏站无法满足5G容量需求时，室外小站(small cell)部署将在2025年左右开始增加。ABI Research公司指出，5G小站“与宏站相辅相成，提高了网络容量，并且在信号较弱或不可用的密集人口区域扩大了覆盖范围”。这种小型基站还能让网络运营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频谱组合，从而“获得更多的价值”。

2018年，是全球5G元年。5G移动通信基站采用Massive MIMO（大规模天线技术），导致射频通道数增加，使得滤波器走向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的道路。以介质波导滤波器代替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成为构造5G宏基站射频单元的主流技术方案之一，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在5G通信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

公司正是从2018年开始，成功实现5G介质波导滤波器的大规模量产，目前已成为全球5G通信产业链上游重要的射频器件供应商。

从进入5G商用第三年开始，即2021年以来，伴随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用户体验需求的持续提升，我国5G正从基于TDD频段的规模部署，走向TDD+FDD协同部署。在Sub-6GH频段，除了TDD 2.6GHz、3.5GHz和4.9GHz频段外，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率先计划将2G、3G低频段用于5G建设。中国联通积极利用共建共享优势，盘活现网4T4R设备，部署5G FDD 4T4R双拼站点，优化8T8R基站性能。海外众多运营商在5G时代也需要对原有4G网络进行升级。由此，5G基站开始由新建基站和升级基站共同组成。

公司从2022年下半年开始，批量生产的最新款陶瓷介质滤波器能够广泛适用于sub-6GHz频段内的各应用场景，包括4G、5G、5.5G等FDD架构通信网络，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基站用滤波器的市场份额。

公司根据以上行业发展情况，并结合新产品推出节奏判断，至2025年底之前，公司宏基站用陶瓷滤波器的产能足以满足市场需求，但随着2022年下半年以来和未来期间公司推出的新一代陶瓷介质滤波器的规模出货，预计2025年之后公司现有滤波器产能将可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要。为此，公司规划本项目三期工程，即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并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实施进度，确保在2025年11月竣工，以应对市场和产能需求。

综上，公司在审慎分析了市场环境、建设专业及其他外部不可抗因素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现有厂区已落地的募投项目“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在不影响市场和产能配套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实施逐期应对未来市场需求；优先规划“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满足未来亟待使用的HTCC、LTCC产品线建设；随后将建设电子陶瓷研究院及园区配套的辅助生活设施等主体建筑规划在二期工程中，延期18个月；而针对三期工程延期两年，既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未来市场发展需要和公司产品规划，又考虑到建设专业需要，故本项目延期两年具备合理性。

二、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形成了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督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的必备内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一）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二）积极与项目相关方做好工作沟通与协作，严格监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三）总部相关部门专项负责募投项目的推进，积极调配人员、技术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四）要求施工方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方案，做到统筹组织、全面安排，减少技术间歇，确保总体目标计划。在人员安排上，要求施工方选派有丰富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以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求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以提高施工效率，保质保量加快施工进度。

（五）公司还将实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优先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则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统筹协调资源解决，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工。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公司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定期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坚持实施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研发及生产，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核心，紧密跟踪通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动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技术的创新和进步。

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是以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元器件技术为基础，深耕射频通信领域，牢抓5G通信、万物互联等契机，成为全球电子陶瓷行业的领先者，具体计划如下：

1、创建一流的电子陶瓷材料研发平台

电子陶瓷材料作为核心基础原材料，是实现各种电子元器件的基础，也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关键。作为基础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在介电特性、损耗特性、热力学特性等方面是电子元器件的发展核心，其重要性对电子元器件不言而喻。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各种新型电子陶瓷材料和新型应用层出不穷。随着5G建设大规模开展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各种新应用对电子设备的性能、能耗、可靠性、成本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也给电子陶瓷材料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电子陶瓷材料的开发，将是材料学科的下一个蓝海。

在电子陶瓷材料领域，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扩充微波介质陶瓷材料体系，支撑超低频、超高频射频介质滤波器、天线等产品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陶瓷材料研发体系及经验，拓展电子陶瓷材料应用的新领域，着力开发一批HTCC陶瓷、LTCC陶瓷、高强度介质陶瓷、热管理陶瓷、储能陶瓷、复合陶瓷材料等先进陶瓷材料。在电子陶瓷先进工艺领域，公司将加大投入并着力打造面向未来的、全体系的电子陶瓷先进工艺技术平台，涵盖陶瓷材料制备、陶瓷体加工、陶瓷金属化及表面处理、陶瓷组装等工艺领域，为电子陶瓷的广泛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2、巩固移动通信基站用陶瓷射频元件的行业地位

随着基站用陶瓷滤波器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面对通信产业以介质滤波器为代表的各类陶瓷射频元件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加大投入力度，进行产能扩建、工艺改进、拓展产品种类、建设电子陶瓷研究院等。

在介质滤波器、介质谐振器、介质天线等射频器件方面，依托公司积累的设计制造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认可度，大力推广该类产品的市场应用，完善公司在移动通信市场的布局，成为射频元器件无源器件的综合供应商。

3、深度拓展新能源、半导体和万物互联应用市场

电子陶瓷作为功能陶瓷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在现代通讯、半导体、电力电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领域已有广泛应用，并形成了一批起源于日本、美国等的电子陶瓷头部企业。随着这些产业的半导体技术、新能源技术、AI等核心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陶瓷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为人类社会发展作出更加巨大的贡献。公司将对标国际一流企业，瞄准新能源、半导体、万物互联等市场，深度拓展电子陶瓷新应用。

在新能源、半导体、万物互联等领域，公司将依托先进电子陶瓷材料、全体系电子陶瓷加工工艺等平台，发挥积累多年的电子陶瓷元器件的设计制造经验，研制一批高性能、小体积、高可靠性、低功耗、低成本的电子陶瓷产品，涵盖陶瓷封装、陶瓷基板、陶瓷热沉、复合陶瓷、LTCC器件、介质陶瓷元器件等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以满足新能源、半导体、万物互联等产业的发展需求。

公司IPO募投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措施。在募投项目“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投产之后，公司首先确保了滤波器等无线通信业务产品的产能足以满足2025年底之前的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公司对“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分期实施，是基于市场环境、建设专业需要及其他外部不可抗因素的审慎决策，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生产的实际需要，在原计划时间内首先完成一期工程“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的竣工，并启动二期工程“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

一期工程“新建HTCC、LTCC产品线项目”为公司开拓5G和万物互联的各类应用场景和高频通讯移动终端等市场打下基础。与之相配合，公司从2021年至2023年6月末，陆续开展“LTCC滤波器”、“HTCC基板的研发”、“HTCC工艺开发”、“HTCC陶瓷封装的研发及产业化”、“金属化陶瓷基板的开发”等研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587.03万元。公司HTCC、LTCC产品的研发工作与产线建设同步推进、稳步实施。同时，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规划了HTCC生产线，利用原有厂房12,000平方米，总投资额20,000万元，于2023年1月11日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发改委立项备案，今年下半年已实现部分HTCC产品的小批量销售。

二期工程“新建电子陶瓷研究院项目”的延期并未影响公司日常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按照既有的研发规划和产品路线图，配合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2021年年初至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研发投入8,448.89万元，共完成研发项目25项，截至2023年6月末的在研项目共18项，研发项目涉及介质陶瓷材料研发和应用、工艺技术开发、射频器件研发、产业化应用等多个领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81项。同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也有大幅增长，截至2023年6月30日达到150人，较2021年末增加39人，增长35.14%。未来，随着公司电子陶瓷研究院的建成，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设备、吸纳研发人才、储备未来发展所需的技术，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三期工程“新建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扩张项目”的延期实施，主要系根据5G宏基站和小基站的建设规划，考虑到未来公司推出滤波器等无线通信新产品的规模出货，以确保2025年之后的滤波器产能足以满足市场需求。5G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预计将带动新一代移动终端的发展，通信方式从人与人的通信扩展到人与物的通信、物与物的通信，设备的连接密度将大幅提升，形成万物互联的时代，更高的连接密度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入网设备，由此将对滤波器等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产品产生更大的市场需求。该期工程延期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的产能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移动通信基站用陶瓷射频元件的行业地位，拓展未来市场的产品应用。

综上，“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延期并未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拥有完全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2、自主掌握研发和生产的全部环节；3、与主要客户形成稳定合作；4、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5、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管理经验。

在拥有完全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方面，公司自有陶瓷粉体配方构成了核心竞争力。陶瓷粉体配方直接影响滤波器的核心参数，是决定滤波器性能好坏的关键因素，具有自主粉体配方的滤波器厂商可以通过采购原材料自行调配，不仅节约成本费用，更便于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对滤波器的相关参数进行调整。

自2021年以来，公司通过多个研发项目持续提升陶瓷粉体配方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已完成研发项目的包括“低温漂Dk 20介质陶瓷材料规模化应用”、“低介电常数介质陶瓷材料”、“低温漂Dk19介质陶瓷粉料研发及应用”等。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150余种介质陶瓷粉体配方，其中的60余种介质陶瓷粉体已实现商业化批量应用，粉体的介电常数覆盖范围由原先的9-130拓宽到4-150，能够满足的射频器件频率范围由原先的18GHz以内增加到110GHz以内。对于新增加的粉体配方，公司在陶瓷烧结工艺、介质滤波器成型工艺等关键能力方面持续攻克技术难点，保证了粉体烧结工序和产品成型工序较高的良品率。由此，公司自有陶瓷粉体配方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提高，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工艺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并加强了公司自主掌握研发和生产全部环节的能力。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延期，并未影响公司持续不断通过日常研发活动提升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3,129.50万元、3,370.15万元和1,949.24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9.76%和10.03%，投入金额和占比均保持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02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81项。其中，2022年至今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

对于核心竞争力的其他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着稳定合作，自2020年以来，公司每期对华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70%；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介质波导滤波器产品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在量产能力、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方面仍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在微波介质陶瓷产品领域长期耕耘，团队人员保持稳定，并且形成了PDM+MES+ERP相结合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综上，“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延期，并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市场占有情况和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5G作为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其发展来自于对移动数据日益增长的需求。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设备接入到移动网络中，新的服务和应用层出不穷，移动数据流量的暴涨给移动通信网络带来严峻的挑战。为了解决上述挑战，满足日益增长的移动流量需求，5G移动通信网络应运而生。

Massive MIMO是5G通信提高系统容量和频谱利用率的一项关键技术，该技术的应用使5G宏基站天线通道数量大幅增加。在2G/3G/4G时代，天线多为2/4/8端口，进入5G时代，宏基站使用的天线通道数单面可以多达64个（64T64R），每个基站通常需要设置三面天线以实现360度覆盖，单个宏基站天线数可以多达192个，对应需要192只滤波器。为了适应5G基站的技术要求，基站滤波器走向小型化、轻量化和低成本发展的道路。在此背景下，5G基站滤波器发展出小型金属腔体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两套技术方案。

我国自2019年6月6日正式启动5G商用。从5G商用第三年开始，即2021年以来，伴随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用户体验需求的持续提升，我国5G从基于TDD频段的规模部署走向TDD+FDD协同部署，5G基站建设开始由新建基站和升级基站共同组成。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我国新建5G基站的数量分别约为65.4万个、88.7万个和62.5万个，公司相应期间的滤波器销售量分别为1,196.80万只、1,059.72万只和473.68万只。由于5G基站存在小型金属腔体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两套技术方案，且新建、升级等各类型、各频段的5G基站对陶瓷介质滤波器的使用数量存在明显差异，明细公开数据的缺乏使得无法有效估算公司陶瓷介质滤波器在5G基站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仅从总量上看，公司在5G基站滤波器市场的占有率是存在变动的，但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市场份额占有率上，根据公司现有竞争对手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分析，公司宏基站用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市场份额长期保持较高的水平。

“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延期并未对公司市场占有情况变动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2年开始批量生产的最新款陶瓷介质滤波器广泛适用于sub-6GHz频段内的各类应用场景，包括4G、5G、5.5G等FDD架构通信网络，能够有效应对5G基站部署调整的市场需求，拓宽了公司在基站用滤波器的市场应用。

2）公司具有充足的陶瓷介质滤波器产能以应对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的“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投产，新增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产能10,000万只/年，确保了公司滤波器等无线通信业务产品的产能足以满足2025年底之前的市场需求。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

公司的“扩建5G通信用陶瓷介质波导滤波器项目”已于2022年6月正式投产；“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正按照公司的时间计划分期稳步推进。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真实准确。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且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虽然存在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募集资金闲置等情况，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依法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或违规占用等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两年是在审慎分析了市场环境、建设专业及其他外部不可抗因素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现有厂区已落地的募投项目情况，在合理规划市场需求和产能配套的前提下进行的决策，具有合理性，该募投项目的延期对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目前实际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进展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5\%\times 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15日收盘价为128.9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88,0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13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87,40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2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84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0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8,02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0772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开始，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0136%。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4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9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2%。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参会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　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
燕晨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和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示

上述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郭静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2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慈善基金会完成登记 并取得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慈善基金会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最终核准名称为“浙江森马慈善基金会”，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森马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000MJ87429059
住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南汇路98号
法定代表人：黄剑忠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7日
业务范围：扶贫济困：积极参加社会扶贫工程、社会公益、社会救济和抚恤工作。慈善救助：组织社会活动，开展助老、助孤、帮残、助医、救助贫困生等慈善救助活动，扶助弱势群体。赈灾救助：因自然灾害所造成临时性困境的灾区、受灾群众给予帮扶、救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宇莎女士的辞职申请，吴宇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并完成工作交接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宇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宇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宇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